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计划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龙、刘志云、刘苑龙